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74,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74,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3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8、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毅平、薛洁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30	2022/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61,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ZHENG ANMIN、FOREAL SPECTRUM, 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3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5月23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1,410,036,065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2,644,406,237股的53.321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06,175,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03,860,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76%。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03,860,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76%。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6,937,452股,占公司总股份1.004%,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46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12%;反对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9,397,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90,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851%;反对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5%;弃权9,397,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5%。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46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12%;反对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9,397,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90,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851%;反对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5%;弃权9,397,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5%。

3、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46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12%;反对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9,397,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90,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851%;反对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5%;弃权9,397,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5%。

4、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792,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16,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1%;反对2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5、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46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12%;反对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9,397,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90,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851%;反对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5%;弃权9,397,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5%。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177,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8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02,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8%;反对8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130,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52%;反对55,905,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4,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24%;反对55,905,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126,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9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5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44%;反对90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241,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41%;反对43,79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66,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37%;反对43,794,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236,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7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60,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7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11、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860,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17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85,2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0%;反对17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1,913,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63%;反对38,12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38,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944%;反对38,122,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429,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78%;反对37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10,226,4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54,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879%;反对379,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10,226,4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3%。

1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24,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49,2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008,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76%;反对44,027,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33,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094%;反对44,02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6.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9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31%;反对44,090,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70,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485%;反对44,090,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9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31%;反对44,090,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70,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485%;反对44,090,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03、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9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31%;反对44,090,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70,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485%;反对44,090,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万解秋先生和赵增耀先生向大会作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0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3.9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4.0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020,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6,020,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6,020,000元,即公司总股本将调整至2,655,323,689股,注册资本将调整至2,655,323,689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2-004号、2022-017号公告及2022年5月23日披露的2022-023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宁波、王扬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邮编:215004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3,587股,限售期为自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645,9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54,0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9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3,58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22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613,587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6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芯导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3,58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2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平安养老-平安聚胜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594	0.0043%	2,594	0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本金	2,594	0.0043%	2,594	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	0.0016%	934	0
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97	0.0022%	1,297	0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594	0.0043%	2,594	0
6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94	0.0043%	2,594	0
7	华夏基金华兴6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18	0.0009%	518	0
8	工银瑞信添金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594	0.0043%	2,594	0
9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20	0.0032%	1,920	0
1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43	0.0042%	2,543	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816	0.0030%	1,816	0
1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长江养老组合	2,075	0.0035%	2,075	0
13	博时中石化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70	0.0010%	570	0
1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868	0.0031%	1,868	0
1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66	0.0026%	1,566	0
1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94	0.0043%	2,594	0
1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24	0.0034%	2,024	0
18	海富通稳健增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49	0.0022%	1,349	0
19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349	0.0022%	1,349	0
20	华夏基金顺养天年2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594	0.0043%	2,594	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94	0.0043%	2,594	0
2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05	0.0025%	1,505	0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94	0.0043%	2,594	0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94	0.0043%	2,594	0
2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01	0.0023%	1,401	0
2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78	0.0013%	778	0
27	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单位企业年金计划	2,594	0.0043%	2,594	0
28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5	0.0025%	1,505	0
29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816	0.0030%	1,816	0
3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94	0.0043%	2,594	0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2,594	0.0043%	2,594	0
3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2,594	0.0043%	2,594	0
3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